

# 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审批号：揭市环（揭东）审（告知）（2022）3号

项目名称	广东凯尔护普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套医用推车及脚轮项目		
建设地点	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8 号路西侧厂房 A1	占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2690
建设单位	广东凯尔护普医用设备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投资(万元)	2000	环保投资(万元)	50
建设内容及规模	<p>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项目占地面积 2690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2690 m<sup>2</sup>。包括生产区、办公室、原料区、成品区。生产规模为：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，建成后年产医用推车及脚轮 50 万台套。</p> <p>二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：搅拌机、破碎机、塑料挤出机、吹塑机、旋铆机、冷却塔各 1 台；装配流水线 1 条；注塑机 8 台。</p>		
建设要求	<p>一、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，严格落实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</p> <p>二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（或实施排污登记）后方可投入试生产，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。</p> <p>三、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虚报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		
<p>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〈揭阳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 年）十二项措施〉的通知〉》（揭市环〔2020〕211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〈环评审批正面清单〉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目录〉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市环函〔2020〕110 号）的精神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揭阳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 2022 年 11 月 28 日</p> 			